

高雄市政府第 55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另有公務） 羅達生
（另有公務） 楊明州 王啓川（另有公務）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黃淑貞代） 謝文斌 廖泰翔（呂德育代）
張漢雄（黃登福代） 張清榮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介星代） 鄭淑紅 黃志明 黃惠玲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惠寧 李秋利 王耀弘 邱金寶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振坤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謝水福 羅長安 吳永揮 陳進德
莊秀美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林福成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林正萍代） 謝英雄（吳美芳代） 宋能正
（羅瑜珊代） 林旻伶 盧怡如（林怡萱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李姹嬋代）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及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公假至議會，分別由黃主任秘書淑貞及呂主任秘書德育代理；海洋

局張局長漢雄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另有公務，分別由黃副局長登福及秘書處許處長介星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本府資本支出及前瞻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 主計處陳主任秘書碧美報告：

11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報告。

(二) 研考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報告：

前瞻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本府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為 90.28%，為確保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 成，請各主管機關把握年度關帳期限（111 年 1 月 15 日），務必全力以赴達成預定目標。

工務局楊局長、水利局蔡局長、運發局侯局長及小港區公所謝區長補充報告：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未達標準原因說明與辦理情形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前瞻計畫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主計處及研考會報告。年底將近，為確實提升本府 11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請秘書長於下次市政會議前召集相關局處，研商如何提升落後案件進度並儘速調整，並請各位首長、區長確實要求所屬同仁把握時

間加緊趕辦，本案請於下週市政會議再行報告。

2. 針對工程流標 3 次以上之案件，請秘書長、3 位副秘書長把握至年底前這段時間，儘速檢視督導機關之工程流標原因，倘遇困難，應立刻研提解決方案（例如修改招標規格、增加預算等）；若經檢討不續行辦理工程，亦應儘速定案。
3. 有關運發局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未達標準（包含獲前瞻計畫補助之案件）一節，其中「大寮運動公園球場及設施簡易改造工程」期程延宕已久，請運發局加強檢討，並請工務局協助檢視落後原因；至獲前瞻計畫補助之部分案件進度落後一節，則請秘書長專案督導運發局，瞭解問題癥結，倘有困難，應儘速解決。
4. 另各區公所因 6 月豪雨動支災準金，致執行率未達標準之案件，請水利局協助檢視落後原因，以利加速辦理。

四、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報告：

本局社團活動發展成果報告。

青年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各校熱門社團類別、社團活動類型、經費補助原則及未來培育重點說明，特此感謝史副市長於本局推動社團活動發展初期給予指導與建議。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青年局報告。考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

可藉由參與社團活動培養不同領域的興趣，以自由多元的方式適性發展，透過探索進而瞭解未來職涯方向。為使社團活動更為豐富，請青年局研議規劃定期辦理培訓活動或競賽（例如運用賽事分級等方式，吸引學生持續參與）；亦請持續善用「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等方式，強化各校社團成員間之聯繫，促進社團交流，俾激發更多創意。

- (三) 日前運發局辦理「高雄城市盃全國龍舟錦標賽」成功吸引2千餘位來自各地的民眾參與，參賽組別包含男子組、女子組、團體組及分齡組等，相當多元，活動圓滿成功，值得嘉許。未來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或競賽時，可參採上開活動模式分齡辦理，亦可與青年局合作邀請本市及各縣市年輕學子共同參與，除可讓本市學生社團有更多發揮舞台外，亦可提升活動效益並促進本市觀光。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交通局：謹提「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

- (一) 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為提升長輩就醫交通便利性，倘各區公所接獲民眾建議調整本市長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周邊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請將上開建議提供予交通局，並請交通局評估於可行範圍內適度調整行駛路線。

第 2 案－主計處：謹提「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原民會：訂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原民會洪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本要點核發獎勵金標準與其他 5 都之比較情形說明。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協助檢視獎勵金核發標準與其他 5 都之比較情形及妥適性後通過，函頒下達。

參、臨時動議

教育局謝局長報告：

為避免學校導護執勤發生交通事故之憾事再次重演，近期本局將納入學生上學與放學安全、校園周邊交通配套措施及導護志工等議題，研議訂定相關法規。

主席裁示：

本案請郭副秘書長召集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等機關，彙整近 1 至 2 年曾發生是類車禍事件之學校，針對高風險學校尋找問題根源，研議制度面與執行面之解決方案，俾確實維護親師生通行安全。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已於上週交付議會審查，請各機關首長與議員妥善溝通，對於議員提出施政待改進之處，亦請虛心檢討，讓預算順利通過。

二、冬季氣候乾冷，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請社會局、民政局及區公所加強留意街友與獨居長輩的關懷及保護措施。
- (二) 本府將於3個月內，針對本市822棟屋齡20年以上、樓層數8樓以上且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之集合住宅，進行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清查及排除，請消防局除持續加強防火宣傳外，亦應結合義消同仁及各區公所，優先檢查高風險建築，務必如期甚至提早完成上開事宜，如有必要，請秘書長及郭副秘書長親自帶隊執行，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 另請各區公所勇於任事，適時邀集里長及管委會共同檢視轄區內老舊火災高風險集合住宅，倘確實有住警器等防火避難設施不足之情事，請將資料提供予消防局，並請消防局在不影響防火救災能量的前提下，妥為運用現有資源，並鼓勵民間團體捐贈防火避難設施（如滅火器等），持續協助渠等提升居住安全。本案請民政局協助及郭副秘書長持續督導。

散 會：下午3時33分。